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 
承辦人：黃韻珊  
電話：(02)7734-1084  
電子信箱：crow0715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註冊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註字第1020017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自103學年度起本校音樂課程「個別指導費」，調整收取標準乙案，敬請 貴系所轉知所屬學生暨修習音樂雙主修及輔系學生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2年6月26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0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提案2之決議辦理（參附件）。
- 二、本校現行個指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  - （一）學士班：音樂學系一至四年級學生，及修習任一個別指導課程之延畢學生及修習音樂輔系之學生，不計其修課學分數之多寡每學期皆需繳交9,500元。
  - （二）碩博士班：下修學士班個別指導課程須繳交9,500元，修習碩士班個別指導課程每門課須繳交2,500元及其學分費用（一學分1,470元）。
- 三、為實行合理之個別指導費用標準，業通過將收費標準調整為：學、碩、博士班學生修習個別指導課程依課程學分數（時數）收取修習費用，其每學分為9,500元，並自103學年度起開始實施。

正本：本校音樂學系、民族音樂研究所、表演藝術研究所  
副本：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、課務組、註冊組、音樂學院、主計室（均含附件）

校長

張國恩